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

25. 4. 2005



淨化海港計劃未啟用前的情況

每天約有170萬立方米未經處理的污水(約等於石梨貝水塘的儲水量)排入維港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

- 每天處理140萬立方米的污水
- 減少600噸污泥進入維港
- 達至的污染物去除率：
 - 70% 有機物
 - 80% 懸浮固體
 - 50% 大腸桿菌



計劃第二期會帶來什麼？

- 海港兩岸的污水得到妥善處理
- 每日再減少500噸污泥進入維港
- 水質改善
- 更健康的生態環境
- 達至社會的期望 –
 - 可繼續在海港進行各種康樂、旅遊及航務活動
 - 為我們的下一代改善生活環境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首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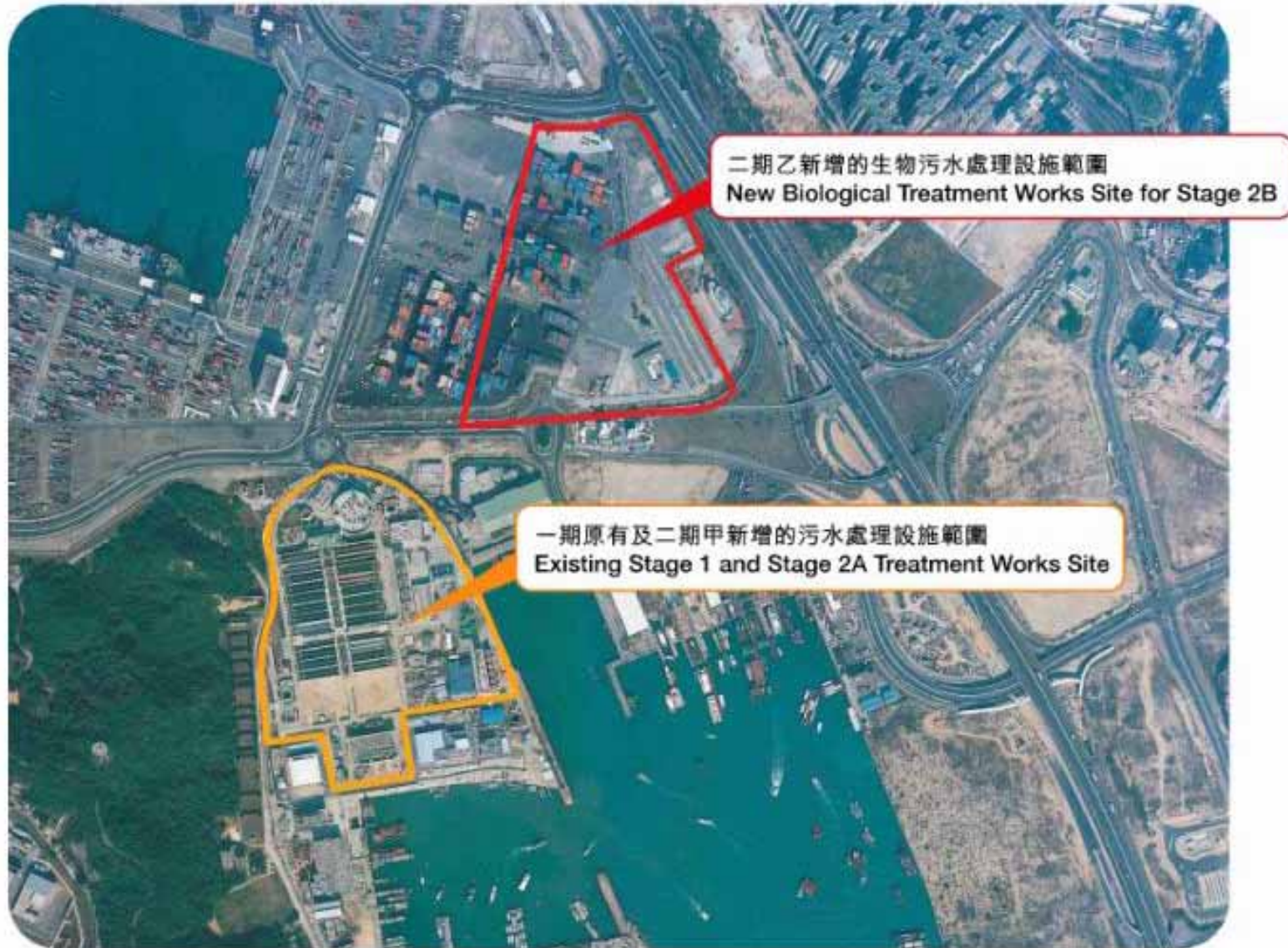
分階段執行：

第二期甲 -

- 興建深層隧道連接港島
- 擴充化學處理設施
- 增設消毒



分階段執行 - 第二期乙



加設生物處理設施

分階段執行第二期計劃

第二期甲 –

完成時間

- 興建深層污水隧道連接港島及擴充化學處理設施

(2013-14)

- 加快增設部份消毒設施

(2008-09)

第二期乙 –

暫擬時間

- 生物處理設施

(2020-21)

- 在2013/14年展開第二期乙的建造工程

- 但取決於在2010/11年的檢討及市民接受收回全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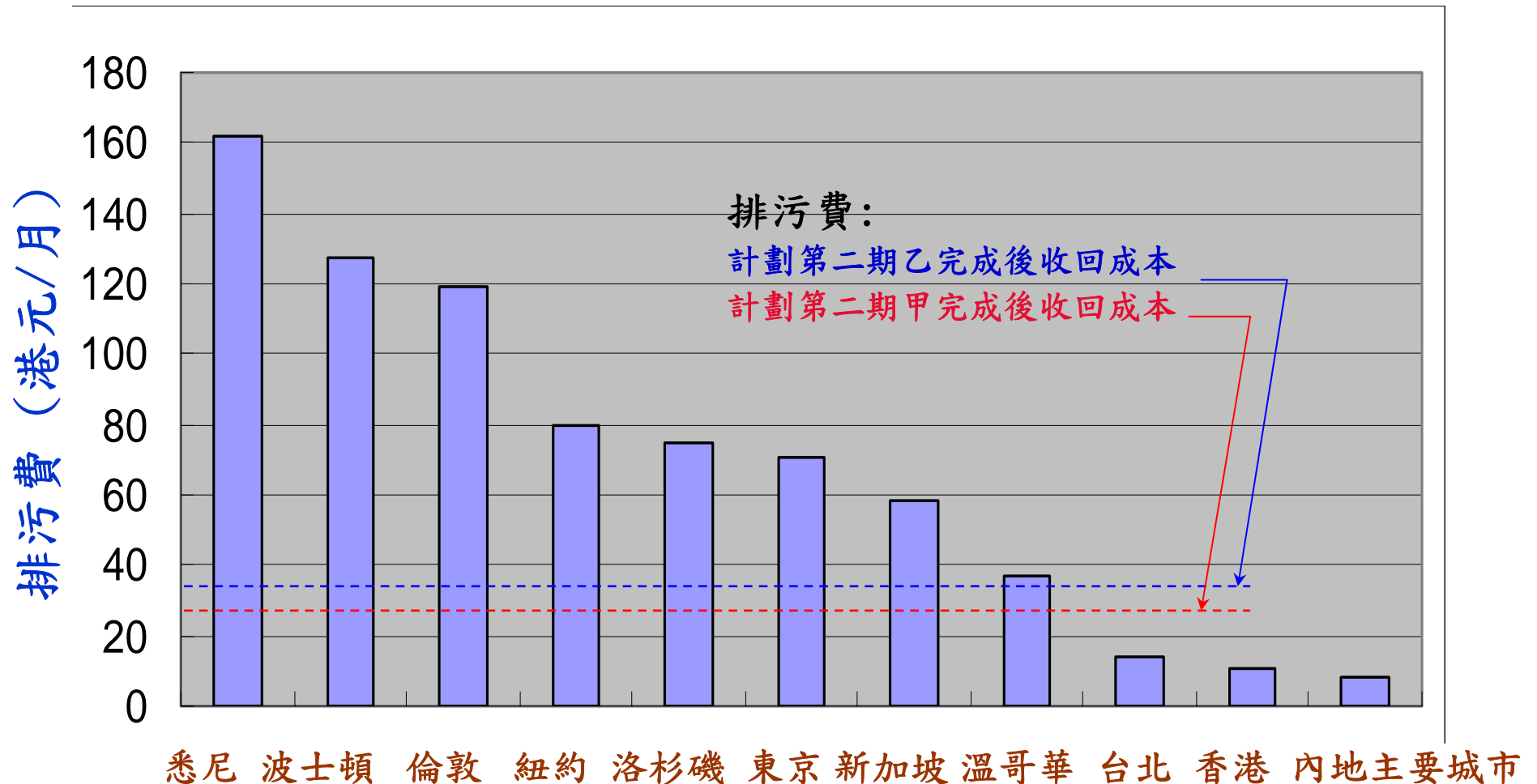
分階段執行第二期計劃

在2003/04年，我們在污水服務的總開支為11.67億元。我們只能收回4.05億元(即44%)的排污費及1.73億元(即69%)的工商業附加費。若不能增加排污費，我們便不能落實執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

	建造費用 (億元)	每年經常費用 (億元)
第一期	82	3.2
第二期甲	81	4.3
第二期乙	108	7.0
第二期合計	189	11.3

各主要城市的排污費

香港的排污費是全球最低之一。



建議

- 採用集中式處理方案
- 分階段進行計劃第二期
 - 立即展開計劃第二期甲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和隧道系統的地盤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
 - 如市民贊成藉徵收排污費支付污水處理服務的經常費用，我們便會落實建造第二期甲以便在2013年完成，並盡力爭取提早在2008-09年建成部分消毒設施
 - 我們暫擬在2013-14年計劃第二期甲完成後展開第二期乙的建造工程，但取決於在2010-11年根據污水量增長和水質轉變對第二期乙工程的檢討和市民對增加所需排污費的接受程度
- 為計劃第二期預留土地
- 在2005年進行排污費檢討